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做好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函〔2022〕2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我市申报推荐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积极组织发动相关企业，按照申报基本条件，对辖区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汇总填写“各县区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摸底汇总表”，经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复核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报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含纸质版一式四份和PDF盖章扫描件）及相关材料原件于2022年7月25日前报市住房城建管理局，根据省厅分配名额市住房城建管理局组织遴选，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列出生序，在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官网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类联系人：赵明娜，联系电话 8330251，电子

邮箱 dykcsjxh@163.com, 地址: 东三路 237 号金石国际大厦
东营图审办公楼二楼 207 室

建筑施工类联系人: 袁涛, 联系电话 8325155, 电子邮箱:
dyjsjzscjgk@dy.shandong.cn, 地址: 府前大街 98 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09 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附件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山东省建筑
工程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函〔2022〕
2 号)

2. 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附件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办函〔2022〕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要求,提高全省建筑设计施工技术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22年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以下简称“省建筑工程大师”)评选表彰活动。现就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建筑工程大师评选分勘察设计类、建筑施工类。参选人员只能选择一类申报。

(一)勘察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勘察和建筑(含人防工程)、

市政(含风景园林)、交通、水利等工程设计行业。

(二)建筑施工类。主要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施工(含建设监理)行业。

已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领域大师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省建筑工程大师评选。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高度社会责任感。

2. 热爱工程建设事业,实践经验丰富,熟练掌握所申报行业的前沿技术,是所从事领域公认的代表人物,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2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作为项目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4 项本行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4.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技术审定人,承担的项目获得泰山杯等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类奖项,或勘察设计类全国行业奖,或省优秀勘察设计(竞赛)一等奖。

5. 团队意识强,为本单位专业带头人,积极培养团队,为建筑技术的创新传承做出贡献。

6. 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工作 15 年以上(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任职于山东省企事业单位,近两年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7.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建设工程专业,申报人还须具有相应的最高等级执业注册资格。

8.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9.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省内注册的建设工程类独立法人单位。推荐单位信誉良好,主体业务正常开展 5 年以上,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社会贡献突出,整体实力雄厚,依法纳税。

(二)破格条件。对建筑工程领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破格参评:正在承担省委、省政府揭榜挂帅工程及科研攻关项目的专门人才;为推动全省建筑工程行业发展经省政府批准引进的特殊人才;作为紧缺人才填补行业发展空白的优秀人才;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的杰出人才等。

(三)评分条件。申报人提供 2012 年以来的成果证明材料,在评选中予以计分:

1. 主持的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工程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期、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效益良好,贡献突出。

2. 在建筑工程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成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

者,在 SCI、SSCI、EI 检索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或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著作。

3. 在从事专业领域,主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规范、标准,并颁布实施;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级工法,并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公布。

4. 申报人在解决建筑工程重大技术难题方面有重要突破或成果,拥有授权的第一位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5.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技术审定人承担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泰山杯等省级奖项,优质结构工程等省级示范创建项目,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竞赛)一等奖等。

6. 申报人获得设区市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四)禁止申报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3 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技术工作(以勘察设计成果、施工资料签字为准)的非一线专业人员。

2. 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以及曾获得省级以上建筑工程领域大师称号的。

3. 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4. 因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5. 列入失信惩戒人员的(从发改部门查询)。

6. 受过刑事处罚的(从公安部门查询)。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开展调查摸底。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申报基本条件,对辖区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摸底,汇总填写“各市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摸底汇总表”(附件1),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人员调查摸底和相关注册人员分布情况,分配下达申报名额。

(二)个人自愿申报。申报人如实填写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人承诺书》(附件2),并提前到公安、发改部门(网站)开具无违法犯罪、无失信记录等证明。

(三)单位择优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参评人员进行内部评比,每单位原则推荐1人,勘察设计专业甲级以上、施工总承包特级、监理综合资质企业可推荐2人,且不得为同一专业方向。单位内部等额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出具推荐函并在申报表盖章。被推荐人为事业单位干部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被推荐人为企业负责人的,应当书面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四)部门遴选推荐。各设区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申报,其他行业由相应省级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各主管部门认真组

织遴选,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列出次序,在本部门网站或省市级媒体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如实提报以下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申报人承诺书(附件 2)。

(二)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表(附件 3)。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所在单位相关资质,个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职称、执业注册证书。

(四)符合评分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证明材料、重要奖项获奖证书、相关学术论文、专著、规范标准、专利等证明材料。申报人同时提报本人自我介绍视频资料,时长不超过 5 分钟,mp4 格式,能够充分体现其业绩、成果、能力和水平。

(五)符合非禁止申报情形的证明材料,包括:近 3 年从业业绩、无违法犯罪证明、无失信惩戒记录证明等。

(六)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省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推荐工作,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精心组织发动,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验相关材料原件,出具审验意见,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及其身边人员和所在单位不得以助选、拉票等方式干扰推荐工作。有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本次参评资格直至终身不得申报的处理。

(三)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各市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摸底汇总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省直有关部门于2022年8月15日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含纸质版一式三份和PDF盖章扫描件),出具推荐文件并列明推荐次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类联系人:张洪峰,联系电话 0531—51765172,

电子邮箱 zhanghongfeng@shandong.cn

建筑施工类联系人:郭玉军,联系电话 0531—51765156,

电子邮箱:guoyujun@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小纬四路46号

邮编:250001

附件:1. 各市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摸底汇总表

2. 申报人承诺书

3. 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各市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摸底汇总表

_____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

类别（请勾选）： 1. 勘察设计类 2. 建筑施工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编号	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年龄	从业年限	学历	职称（正高/副高）	从事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类型及等级	负责大型项目数量	获得奖项及奖次	有无近三年一线专业工作经历	是否在党纪政纪政务处分影响期	是否失信惩戒人员	是否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
1.	xxx													
2.													
3.													

填表说明： 1. 只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 2. 该表可附页。

附件 2

申报人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
承诺:

1. 本人在《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个人申报表》填写信息及申报材料内容真实, 无任何隐瞒或欺骗。
2. 本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基本申报条件, 无失信或行政、刑事处罚记录等禁止申报情形。
3. 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正、反面)

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推荐党组织：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1. “申报类别”指勘察设计类和建筑施工类；
2. “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如有相关图片、视频，可附图片、视频作为辅助申报材料，并在“其他辅助申报材料”栏注明。
3. “申报人业绩描述”应客观真实地填写申报人成果中相关科研、技术、理论创新情况，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4. “申报人获奖情况”填写申报人个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项（科技、勘察设计及施工类）及荣誉，所填写奖项及荣誉须附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在“其他辅助申报材料”栏注明。
5.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工作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及单位内部排序，并盖章。
6. 上述内容填写完成后，以 A4 纸打印，与辅助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 PDF 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申报人所在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或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省级主管部门遴选推荐。

山东省建筑工程大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申报人照片 (可使用电子 照片彩色打印)
籍 贯		学 历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从 业 年 限				
政治面貌		从 事 专 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 箱		
完 成 的 建 筑 工 程 项 目 及 本 人 贡 献	序 号	项目名称、规模(或投资规模) 及详细地址	主持/参 与	证明人 单位、姓名	证明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性工程/项目可附页)						

<p>申报人业绩描述</p>	<p>(所涉及业绩请另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p>
<p>申报人获奖情况</p>	<p>(所涉及奖项请另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p>
<p>其他辅助申报材料</p>	<p>(请在此列出其他辅助材料，并把辅助材料纸质版附在本表格纸质版后装订报送)</p>

<p>工作单位 意见</p>	<p>单位意见：</p> <p>本单位内部排序：第____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 住房城乡 建设局或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评选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